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纺织”）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61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2016 年 5 月 27 日起实施）的相关规定，对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深纺织此前的信息披露，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包括但不限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集团”）；涉及的标的资产为 TCL 集团的半导体显示业务相关资产。深纺织拟以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证券代码：000045/200045）自 2016 年 8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8 月 5 日、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23 号）、《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6-24 号）。

2016 年 8 月 17 日，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确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证券代码：000045/200045）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 8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2016-25 号），8 月 25 日、9 月 1 日、9 月 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27 号、2016-33 号、2016-34 号）。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1 个月期满后,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9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期间安排公告》(2016-36 号),于 9 月 26 日、10 月 10 日、10 月 1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41 号、2016-42 号、2016-45 号)。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 个月期满前,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披露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47 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自首次停牌之日累计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即 2016 年 11 月 3 日前)。公司于 10 月 25 日、11 月 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50 号、2016-53 号)。

自首次停牌 3 个月期满前,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55 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7 年 2 月 3 日前)。公司于 11 月 11 日、11 月 18 日、11 月 2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56 号、2016-57 号、2016-58 号)。

自首次停牌 4 个月期满前,由于公司尚未披露重组预案,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59 号),同时,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停牌期间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60 号)。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停牌期间，公司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会同本次重组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并积极推动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工作。公司筹划的本次重组涉及深纺织以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的方式向TCL集团收购半导体显示业务相关资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在方案论证过程中，基于目前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及政策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实施本次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为有效控制风险，保护投资者正常股票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研究，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通过直接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与相关各方反复沟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过了充分的沟通和审慎的考虑，是基于有效控制风险、保障投资者股票正常交易及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做出的决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过程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2016年12月16日，公司与TCL集团签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协议》。

五、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后，根据深纺织与TCL集团签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协议》，TCL集团同意对公司重组期间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予以补偿，同时承诺继续支持公司偏光片业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将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寻求合适的发展机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过了充分的沟通和审慎的考虑，是公司在保障投资者对于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权利的前提下做出的决定。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